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二期

目錄

臺灣土著社會的二部組織·····	衛惠林
賽夏族矮靈祭歌詞·····	林衡立
來義鄉白鷺等村排灣族的家族構成·····	李亦園
記排灣族的雕壺·····	任先民
臺東的吐舌人像及其在太平洋區的類緣·····	凌純聲
臺灣高山族的始祖創生傳說·····	許世珍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秋季

臺灣·南港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二期

目錄

臺灣土著社會的二部組織.....	衛 惠 林
賽夏族矮靈祭歌詞.....	林 衡 立
來義鄉白鷺等村排灣族的家族構成.....	李 亦 園
記排灣族的雕壺.....	任 先 民
臺東的吐舌人像及其在太平洋區的類緣.....	凌 純 聲
臺灣高山族的始祖創生傳說.....	許 世 珍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秋季

臺 灣 • 南 港

本刊年出兩期，於春、秋二季出版。訂閱本刊，全年國內新臺幣六十元，國外美金四元。零售每本新臺幣三十元。

Published semi-annually (March, September) by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Foreign subscription: \$ 4.00 per year. All subscriptions and editorial materials should be sent to the Editor,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Taiwan (Formosa), China.

出 版 者	中 央 研 究 院 民 族 學 研 究 所
編 輯 者	民 族 學 研 究 所 集 刊 編 輯 委 員 會
發 行 者	中 央 研 究 院 民 族 學 研 究 所
印 刷 者	精 華 印 書 館

中 華 民 國 四 十 五 年 秋 季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編輯委員會

編輯委員

凌純聲(主編)

衛惠林 黃文山

助理編輯

李亦園 任先民

EDITORIAL BOARD

Editors:

LING SHUN-SHENG (Chief editor)

WEI HWEI-LIN HWANG WEN-SHAN

Assistant Editors:

LI YIH-YÜAN JEN SHIEN-MIN

臺灣土著社會的二部組織

衛 惠 林

一、部落二部制的構造要素與組織形態

部落二部組織 (dual organization) 或半部族制 (moiety system) 好像圖騰制度 (totemism) 一樣，是一種形態極為複雜，分佈極為廣泛，各家解釋意見頗為紛歧的組織現象。自十九世紀下半期歐美民族學者研究澳洲土人 (Australians)、美拉尼西亞 (Melanesians) 及北美洲印地安人 (North American Indians) 的圖騰氏族社會的親族與婚姻制度時，發見二半部制度為極重要的組織法則。且幾乎一致認其為與圖騰制度相並行的原始組織形態(註1)，尤其澳洲與美拉尼西亞社會幾乎普遍的受着此二分法則 (dichotomy) 的支配，惟隨着民族志工作的擴展與田野資料的積累，使我們知道二部組織的分佈區域幾乎遍在於全世界的每一個區域；除了上述地區外，還有印度、西南非洲、南美洲、玻利尼西亞、印度尼西亞、西伯利亞的西部。除了在赤道非洲與東南亞的皮格美人 (Pygmy) 的單元遊獵羣社會 (horde)、南北極的遊獵組 (hunting bands) 以及中北亞洲、北非洲的游牧羣 (herd) 不大適合於二部組織的發展(註2)；以及歐亞文明國家，已經建立了系統化的地方制度以外，我們幾乎在全世界所有的定居社會，從圖騰氏族社會到封建國家，都能找得到二部組織的實例。例案愈多，內容

* (註1) 澳洲研究的早期學者有 Howitt, Fison, Spencer, Gillen, Curr, Strehlow, Mathew 等，都曾報導二部組織的實例；其予以理論解釋的有 A. Lang 在他的 “The secret of totemism”；E. Durkheim et M. Mauss 在 “De quelque formes primitives de Classification” Année Sociologique Vol. VI.；J. G. Frazer: “Totemism and Exogamy”；N. W. Thomas: “The Kinship and Marriage in Australia”。關於 Melanesia 區域之早期研究有 R. H. Codrington 的 “The Melanesians”；W. H. R. Rivers 的 “The History of Melanesians”；關於美洲印地安人的二部制，則有 H. R. Schoolcraft, F. Boas, J. R. Swanton, A. L. Kroebers 等人的報告。

(註2) 南北極的季節移動的漁獵社會多是無氏族的獵羣社會 (hordish society)，唯 Eskimos 有一種把冬季出生者與夏季出生者分組為兩個儀式羣的社會，可以歸屬於儀式性的二分組織 Ceremonical dual organization 以外，未聞有二部組織之例。

的差異愈大，牽涉的問題愈多，同時離開初期的認識界限也愈遠。初期在澳洲、美拉尼西亞、美洲印地安人社會所發見的二部制總是與圖騰氏族組織相並存的。但在西南非洲、在印度尼西亞、玻利尼西亞等地區其圖騰制度甚不顯著，可是也常有二部組織出現。在美拉尼西亞、阿薩姆、南美洲的若干地區，西北美洲印地安人中間的二部組織常與母系社會相並存，在澳洲與北美洲則父系母系互見。在圖騰氏族社會的二部組織總是以外婚單位 (exogamic rule) 為基本的特徵，但在南美洲與阿薩姆的二部制，則以自治地域羣為主要的現象，大多數的二部社會，以其二半部單位，發揮地域自治團體 (autonomous local group) 的功能。還有一種二部組織只是一種儀式性的 (ceremonial) 風俗對比的單位。因此二部組織的面目實在是隨着其社會背景而殊異的；但如圖騰制度一樣，牠總得有一個基本的界說，必須有一些基本的成立條件；否則牠就不能稱為一種制度。我們捨異求同，可以集約二部組織的共同特質如下：

1. 牠必須在一個自治的社會單位內，包含着兩個次級組織單位，但不能有第三個；即兩個次級單位必須包括其全體之人口與地域的全部。
2. 兩個半部單位必須是互相匹敵、互相競爭的地位；而不能有互相隸屬或附屬關係。
3. 兩部社會必須有互相補充、互相扶助、互相競爭、互相合作的功能關係。
4. 兩部社會的構成要素雖然可以有地域的、政治的、經濟的、儀式的單位，但其基礎組織要素，應該是親族團體。

在這樣幾種條件下，可以把各種二部制度包括進去。不合乎上述條件的，我們不能認其為二部組織，如只有一部分條件是適合的，另一部分不合或完全沒有，我們或者可以稱之曰假二部制 (pseudo-dualism) (註1)。如此，二部組織的形態雖有多種多樣，我們總可以根據其最代表的特徵，分類為以下三種基本類型：

(A) 外婚半部族制 (exogamic moieties system)，或簡稱之曰氏族型 (clan type) 或 A 型，這是最基本的也是最普遍存在的二部制。此種制度也是長久被反覆解釋的，最被多數人知道的二部制。此制度一般只適用於單系親族社會，即氏族社

(註1) Murdock 氏在他的 "Social Structure" (1949) 一書中仍以互婚二氏族羣為二部組織的基本特質，他認為只有對抗二村落單位而沒有親族羣的基礎者只能稱之為 pseudo-moieties，雖然他也承認 moieties 這單位常是非外婚的。

會，尤其與圖騰氏族制度相結合。由於單系氏族社會的嗣系法則與外婚法則，我們知道一定有父系半部族制 (patri-moieties) 與母系半部制 (matri-moieties) 兩種基本類型。由於二部組織的構成單位之繁簡，有如澳洲土人社會的二組 (two classes)、四組 (four classes)、八組 (eight classes) 等不同的組織關係(註1)。在美拉尼西亞普遍是四組制；在 New Hebrides 的 Pantecost 島與南美洲的 Gê stock 中的 Šerenté部落還有一種兩半部六氏族的六組制(註2)。瑞渥斯氏(W. H. R. Rivers)認為美拉尼西亞的三分組織乃是由二部組織發展出來的。無論自二部之一再分為二，或如他所解釋自外加入的外來份子，但其為二分法則的延伸則無疑義(註3)。

復次，由於氏族組織單位與地域單位之疊合或分離的關係，構成地域性氏族 (localized clan) 與非地域性氏族 (nonlocalized clan)，與此事實相關連，由外婚氏族所構成的外婚半部族也可以產生地域性的半部族 (localized moieties)，與非地域性的半部族 (nonlocalized moieties) 兩種形態。

唯氏族型半部族雖然在其原始形態下，如在澳洲、在美拉尼西亞常是外婚單位；但在南北美洲、在印度、非洲的外婚單位常降落在半部族以下的氏族或世系羣單位。很多此類部落其原有風俗是以半部族為外婚單位，但後來半部單位失去了此種功能，而變為可婚的單位 (agamous units)。這種功能單位的演變並不就表示其整個制度的失墜，因此我還主張把這種半部族仍舊置於此類型中。

(B) 二亞部落或二地域羣二部制 (two sub-tribe or two local groups system)：我們可簡稱之為地域羣型 (local group type)，或B型。此種二部社會不是以親族羣之二分發展為基本現象，而是以兩個自治地域團體的聯合組織為其主要特徵。即一個部落內包含着兩個毗鄰的亞部落 (sub-tribes) 或兩個村落 (villeges)，每一個半部落或村落各有其內含的住民與血族羣，各有其土地與疆界，各有其自治組織與領袖，但兩村各自單獨不能成為一個完全的、獨立的單位；唯有互相聯合起來纔構成一個完全的部落。兩個地域單位常以上下、南北、東西、冬夏、乃至禽

(註1) 參看 Radcliffe-Brown 的 "Social Organization in Australia", 1931. 及 Thomas: "Kinship and Marriage in Australia", 1906。

(註2) Nimuendaju; The Šerenté, 轉據 Kroeber: The Societies of Primitive man 與 Levi Strauss: Les Structures Sociales dans le Brésil Central et oriental, 1952.

(註3) Lowie, R. H., Social Organization, 1948.

與獸，黑與白，水與陸等對立的象徵觀念或圖騰事物為名號或標識。與此種對立名號或象徵觀念相配合，兩部組織間經常有互相匹敵、互相對抗、但同時互相依存、互相輔助之心理的與功能的關係；而且兩部社會單位一方面儘量保持平衡關係，但同時在政治、經濟、宗教等任務分配上常有一部優勢，一部劣勢的形勢。此種二部組織的原始形態常與氏族二部制相並存，甚至少數也還保持區域外婚的規定；唯多數的情形已非外婚單位，而是可婚的 (agamous) 乃至內婚的 (endogamous) 的單位。故婚姻法則與親族關係並不是主要的特徵；但地域羣的內容構成則仍以親族羣為基礎，而不能完全超越親族血緣關係。很多的二部社會保持着部落起源中二民族混合的經過的傳說，但單從起源傳說並不足以證明什麼；更重要的乃是風俗、習慣與社會功能關係。勞維 (R. H. Lowie) 曾指明二部組織並不是什麼人類智慧的發明，而是人口增殖所發生的一種自然結果(註1)。此種解釋用於地域羣二部制最為恰當。此種二部制主要的分佈中心相當的集中，一個是南美洲的巴西區，如 Gè stock 的 Apinaye, Canella, Bororo 與 Šerenté 等土人部落(註2)；另一個是印度阿薩姆山區的 Garos, Nagas(註3)等印度尼西安人的邊遠部落。此外在中南美洲與非洲、印度尼西亞各地也有零落的分佈，每一個地區的地域二部制的内容必有若干地方性的或民族性的特點，其功能的對抗與互助關係，多寡濃淡不一；但其組織形態與功能發展原則則大體是一致的。

(C) 階級的地域羣二部制 (hereditary castes compromised with two local groups system)，我們可以簡稱為階級制 (caste system) 或 C 型制。此種二部組織大體可以認為地域型二部制的後期現象。乃在原始封建部落與封建國家內所表現的二部制；以階級的分組與地方的分組，豎的剖割與橫的切開所構成的組織現象。在一個封建國家或部落中包含有兩羣的貴族領主及其部民，分住在兩個領地區域，構成兩個王權或領袖權的複雜制度。自然在這兩個組織系統中，有一個常是優勢的征服者的系統；另一個是劣勢的，被征服者的系統。此種二部制在相互

(註1) Lowie, 1948, p. 247.

(註2) Levi-Strauss: On Dual Organization in South America, 1944, *America indigena*, 與 *Les Structures sociales dans le Brésil central et oriental*. Selected Papers of the XXIX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mericanists, 1952,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註3) Hutton, T. H.: *The Agami Nagas*, 1921; *The Sema Nagas*, 1921.

功能與對抗意識的表現上常與地域型制度屬於同一範疇，唯更加象徵化，意識化；在親族與婚姻制度比 B 型制度更加個人化，門閥化；以世襲階級與世系羣為普通內含單位。其最簡單的典型可以南印度的 Todas, Karias, Bhainas, Brahuis, Kamars 等族，以及阿薩姆區的 Kachari, Kuki 等族的二階級氏族社會組織為典型(註1)。其更封建化更複雜化的類例以南非的邦度 (Bantu) 的兩部王國，玻利奈西亞薩摩阿族的 Tan in Manna，古代埃及的上下二部帝國(註2)。在階級單位是內婚的，但在階級內的親族社會則仍保持氏族外婚羣或世系羣制度。在二部組織關係上有更複雜的功能發展，與象徵的表現。

以上三種兩部制度類型，在組織要素與構造基礎上，A 型與 B 型的原始形態常是互相疊合的，即外婚半部族定居於一個半部落或村落單位中，其親族外婚單位與地域的自治的單位相一致。但在後期的發展中，A 型的外婚單位超越地域範圍，成為純血緣系統組織；B 型的地域單位則完全超越親族關係，成為純地域的、自治的、儀式的功能單位。C 型二部制的原始形態也可以保持 A 型與 B 型的初期特徵，以階級單位與地域單位相疊合，在階級的內含親族單位仍可能為外婚氏族。但其後期的形態則可以發展成為兩部的封建社會；其地域範圍可以系統擴展，但親族法則則完全變質。

二、臺灣二部組織的三型四例及其相關事實

在臺灣土著族尚保持其固有的語言文化的九個族羣(ethnic group)中，我們可以就其親族制度分為四個主要類型：(A)父系世系羣社會(patri-lineageous societies)，

(註1) Toda 族部落分為 Tartharol 及 Teivaliol 二內婚階級，內再分為若干外婚氏族。Karia 族分為 Dudh 與 Delkv 二族系，前者為純血 Karia，後者為混血 Karia；Kachari 分為 Sararga ario (天之民) 與 Basuwati ario (地之民)。見 H. Risely: The People of India, pp. 72-73.

(註2) 埃及古代曾確實的有過圖騰氏族時代，到第一王朝以後許多古代部落民的村落(nomes)與都市單位共有二十幾個。每一個村落都有一個圖騰式的象徵標記，城鎮單位則各有祖先神的殿堂。南部埃及以火神 Horus 為最大；北部埃及以水神 Osiris 為最高。南部的國王以征服者自居，以太陽與鷹為象徵，戴紅色王冠綴以鷹於冠前面，北部王國崇拜尼羅河以蛇為其種族的象徵，帶白冠，綴以蛇。二部王國到 Smataoni 王朝時上埃及兼併了下埃及，二王權合而為一，其象徵性的服飾亦合併為一，但地方制度與宗教儀式的二部制則保持甚久。以上見 Moret: Le Nil et la Civilization Egyptiennes, Chapt. II, III, IV.

北部山地的泰雅族 (Atayal) 與蘭嶼的雅美族 (Yami) 屬之；(B) 父系氏族社會 (patrilineal clanish societies)，北部山地的賽夏族 (Saisiat)，中部山地的布農族 (Bunun)，與曹族 (Tsou) 屬之；(C) 母系氏族社會 (matrilineal clanish societies)，東部海岸的阿美族 (Ami) 與卑南族 (Puyuma) 屬之；(D) 階級家系社會 (hierarchic residential kindred group societies)，南部山地的魯凱族 (Rukai) 與排灣族 (Paiwan) 屬之(註1)。在此四種不同的社會中我們至少可以找到前述三型二部組織的實例四個。其中兩個是外婚半部族型，即我們所謂 A 型二部制，以布農族的卓社羣 (take-todo) 與卡社羣 (take-bakha) 的超部落的氏族組織系統(註2)，及兩社羣內少數非雜居部落為典型。第二個例子是地域羣型或 B 型二部制，以卑南族卑南社 [na ðakal i puyuma] 之部落組織為典型。第三個是階級家系的或 C 型二部制，以排灣族的來義社 [kinaraŋ na tɕ'alaʔabus] 的部落組織為典型。以作者親身考察所及似是而非的，或尙須再調查纔能確定的二部組織之例至少還有三四處(註3)。茲為作解釋的前提，先將四個實例的事實敘述如下：

A. 布農族的兩個外婚半部族二部制的組織系統：布農族是臺灣中部山地的一個大族，分佈在南投、高雄、花蓮、臺東四縣境之山地，為土著族自我擴張移動率最大的一族，現在共有人口約一萬八千人，部落單位約四十個，分屬於五個祖居部落 (asap ðaiŋal) 系統，或五個同祖部落羣 (geneological group)。即魯社羣 (take-bannað)、丹社羣 (take-vatag)、卓社羣 (take-todo)、卡社羣 (take-bakha)、郡社羣 (isibukug)。每一個部落羣構成一個父系氏族單位的組織系統 (structural system of patrilineal clans)，各群之氏族單位大體皆分為三級，即半部族 (moieties) 或聯族 (phratries) 下包括氏族 (clans) 單位，氏族再分為亞氏族 (sub-clans) 單位。亞氏

(註1) 參看拙著“臺灣土著族的部落組織形態與二頭領袖制”，中國民族學報，第一期，1956。

(註2) 關於 Bunun 族 的 take-todo 與 take-bakha 二舊社羣的氏族組織，移川馬淵二氏在其“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中有詳細報告，馬淵東一 (Mabuchi) 氏在其“The Social organization among the Central tribes of Formosa”，Journal of East Asiatic Studies, No. 1, 1951. 也曾敘述過該族二部的氏族系統。

(註3) 如泰雅族 (Atayal) 的萬大社 Pelgawan 原由 simuel 與 muraots 二社合成。魯凱族 (Rukai) 的多納社原有東西兩部。卑南族的知本社 katipol 原有上下兩部 alipai, karodos, 但都沒有形成二自治單位。

族以下則爲大家族(tacito lumaq)。其中有二部落羣即卓社羣與卡社羣保持着二外婚半部族制。郡社羣是三部組織(triple system)，即其氏族單位從屬於三個聯族(phratries)中；轡社羣與丹社羣各爲四部制(fourfold system)，即四聯族制(four phratries system)。因爲其原始的祖居部落早已分散移殖，各形成了七八個至一二十個殖民部落，因而其氏族分子，或屬於各亞氏族之家族分散的在各新舊部落中定居下來，因此每一現部落中只是機會的包含着若干個氏族單位，而沒有全部的單位及完全的系統。同一氏族之各亞氏族，及亞氏族內之家族常分居於不同的部落單位中。在邊遠的殖民部落，且時常在一部落內包含着兩個以上的原祖居部落系統內的氏族單位。唯在南投的舊部落住區(homeland)之部落中有少數仍保持着小型的二部制體系。因此布農族如臺灣其他各族氏族社會一樣，其氏族組織系統是超部落性質(non-localized clan system)。如曹族三族羣各成一個氏族組織系統(註1)；布農族則有五個同祖部落羣，五個氏族組織系統。而布農族在氏族功能方面保持得比阿里山曹族更爲完整。其最值得注意之特點是其半部族或聯族[kaviað]的外婚單位制(exogamous moieties or phratries)之功能保持未墜外，其聯族還是共食種粟[tacito hulaq]的單位，也就是農業祭儀[mixomisag]與共守禁忌的單位。而氏族[kautoçitaq]則爲共有獵場[tacito hanuhaq]、血族復仇[igpasug mapatal]、工作互助[tacito puklave moykoma]，同時也是母族禁婚的單位[ulumakaq]，共守喪忌[maskua mafamo iasag]的單位。亞氏族[katelo lumaq]則爲共有耕地[tacito malaskaq]、共戴氏族長老[tacito liskasia maðaigal]、共負罪責[pipsaxtoq]。各級氏族的單位各有其氏姓(clan names)，每一個氏族亞氏族羣中普通有一個直系亞氏族與其母氏族同名，加一 toða 附加語表示，“原”或“本”之意，唯幾個亞氏族聯合成一半部族或聯族，聯族普通另取一個新名或以最老的氏族之名爲名。茲將兩個二部制的超部落的氏族系統表示如下：

(註1) 參看作者另文曹族三族羣的氏族組織，文獻專刊，第一卷，四期，1951。

表 I 布農族卓社 [take-todo] 氏族組織系統表

kaviað (moieties)	taçito çitoq (clans)	katəlo lumaq (sub-clans)
I maitiapag.....	(1) vadiptçinag	{ vadiptçinag-toða tokaitsag taši-kotsalap
	(2) taši-valoag	{ taši-valoag-toða tokolag
	(3) tamalasian	{ tamalasian-toða take-voag
	(4) taçi-tsokag	{ taçi tsokag-toða tasavalanag
II qalats.....	(5) kalavagag	{ kalavagag-toða tokoag xaptalap laṅkats salomag toba'ag
	(6) valivajag	{ valivajag-toða valivajan-utoṅ taš-kaṅ mina-ibot
	(7) pakesian	{ pakesian-toða taçi-votsolag

表 II 布農族卡社 [take-bakha] 氏族組織系統表

kaviað (moieties)	taçito çitoq (clans)	katəlo lumaq (sub-clans)
I taina-butsol.....	(1) taina-butsol	{ taina-butsol telavag navalap
	(2) talomag	
	(3) taši-kavag	{ taši-kavag tas-toṅtsual
	(4) madolajag	{ madolajag taçi-vakauðag
	(5) noanag	{ noanag take muso

II mitiaḡaḡ.....	(6) mitiaḡaḡ.....	{ mitiaḡaḡ usogaḡ
	(7) šokonoaḡ.....	sokonoaḡ
	(8) malaḡilasagaḡ.....	{ malaḡilasagaḡ tas-kudupaḡ
	(9) isi-kakabut.....	{ isi-kakabut taš-nuanaḡ
	(10) vadiḡtṣinaḡ.....	{ vadiḡtṣinaḡ taš valoḡaḡ
	(11) kalavaḡaḡ	

以上兩個二部氏族組織系統，take-todo 完全保持嚴整的二半族形態。take-bakha 則除了兩個半部族內的氏族 vadiḡtṣinaḡ 是卓社系統，isi-kakabut 是轡社系統。還有一個 kalavaḡaḡ 不能納入組織。但在卡社的氏族組織系統中，都屬於 mitiaḡaḡ 系統。只有一個 kalavaḡaḡ 雖然也是卓社系統，但不能納入 mitiaḡaḡ 羣內而自成一個單獨氏族。從外婚法則的適用上此一孤立氏族，可以與同部落的任何氏族或亞氏族通婚，也並不傷害於他的二部制的原始性質。關於卓社的氏族組織，我曾在該社系統的干卓萬社 [tak-qultawaḡ] 找到一個真的二分部落。該部落為布農族中向被認為獨立系的一個孤懸於北部邊區與泰雅族的萬大社 peruḡawaḡ 相鄰的部落。故能長久保持其原始組織形態，惟在其 mitiaḡaḡ 半部族中缺少一個 tasavaḡaḡ 亞氏族，在 qalats 半部族中缺少 šolaman，及 taš-votsolaḡ 二亞氏族而已；其整個組織系統仍舊非常完整。其單位氏族名皆與總表一致，足見該部落代表着二部組織舊制的原始形態。在 qatats 半部族內有一個 kalawaḡaḡ 氏族，據該社報告人說是來自萬大社 (Atayal 族的 tseole? 系統)之養子系統，與 mitiaḡaḡ 半部族之 tamalsian 氏族有姻親關係，故一向屬於 qalats 半部。卡社羣之 liadoḡaḡ 部落即舊部落 [asaḡ ḡaiḡal] 的氏族內容也大體與卓社之干卓萬相似。即在 taina-butsoḡ 半部族中缺少一個 noanaḡ 氏族，及 navalaḡ, tilavaḡ 二亞氏族；在 mitiaḡaḡ 半部族內缺少 isi-kakabut 與 vadiḡtṣinaḡ 二亞氏族，其整個氏族組織系統，也是保持完整的。也有一個 kalavaḡaḡ 氏族，在卓社系統內與 mitiaḡaḡ 為姻族，但在卡社內則為一個孤立的氏族，與二

半部之任何一氏族可以為婚，此一氏族如繼續繁殖，再分亞氏族後，則此二部組織將變成三部制。

另一個布農族部落羣 *isi-bukuy* 的氏族組織系統是三分制的三級單位組織。其第一第二聯族即 *iei-litoay* 與 *iei-tanta* 都相當龐大，*iei-litoay* 內包含着兩個大氏族單位，十五個亞氏族單位；*iei-tanta* 內包含三個氏族，十七個亞氏族單位。惟第三羣只有一個孤立氏族曰 *iei-babanað*，包含七個亞氏族單位。顯然是一個晚期加入的外來系統(註1)。又被該族傳說中稱為最古老的蠻社 [*take-banuað*] 表面上雖然是四分制，但很奇特的第一個 *kaviað* 之 *mankoko* 包含着三個氏族共十七個亞氏族單位，但第二、三、四羣各為一個單獨氏族各包含了三個到七個亞氏族(註2)。此三個氏族聯合起來，正好相當於第一 *kaviað* 的規模。我們可以想像此三個單獨氏族原為一個聯族，後來失去了 *kaviað* 的功能，而變為今日形態。此兩個原部落組織系統在布農族中佔有入口總數部落單位約三分之二以上，亦為擴張率與移動率最大的兩羣；但尚能看出其原始二部組織的痕跡。如丹社羣的組織也是四部制，第一第二兩 *kaviað* 較大，各包含三個或二個氏族單位，再分為十六個亞氏族；而第三羣則只有一氏族，包含四個亞氏族；第四羣則只有一個孤立氏族。則第三第四兩羣不是從第一二羣中脫逸出來的殘餘份子，即為外來的新加入份子無疑。由卡社羣之在二聯族以外剩餘下來三個孤立氏族亦可以證明蠻社與丹社兩羣的四部制，郡社羣的三部制都是後起的現象。各舊部落的原始組織形態，應該都是二部組織。

布農族的 *kaviað* 即半部族或聯族的單位有兩個主要的社會功能，一為外婚單位，另一為農業祭儀與禁忌單位 [*taçito hulap*]，前者與親族制度相關連；後者為儀式的象徵的單位。但因為氏族單位是非地域性的，所以他的兩部組織是全親族性的。

布農族的血族禁婚法則執行得甚為嚴格。因為他們保持氏族禁婚法則，所以他們

(註1) 關於 *iei-babanað* 來源的傳說各社報告頗不一致，一說為 Atayal 族先加入卓社系統後再加入郡社；一說來自卡社；作者按前說較為可信。傳說內容請參看臺灣高砂族系統所述之研究第三章。

(註2) 參看移川、馬淵：臺灣高砂族系統所述研究第四章及 *Mabuchi: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entral Tribes of Formosa, 1951.*

的婚姻常是超部落的，或超舊部落羣的範圍，有時甚至於超過種族界限，與外族人相婚。在邊遠殖民地諸部落與曹族、魯凱族、卑南族、阿美族、邵 (Thao) 族相婚之例案時常看見，但自己本族中間的聯族外婚法則，則始終保持未墜，這是在臺灣土著各族，甚至於整個印度尼西亞安民族間極為罕見的例子。

B. 卑南族卑南社的地域羣二部制：卑南社的二部組織形態雖然早被移川、馬淵二氏注意到(註1)，但無詳細報導，連該族的親族制度也還沒有被弄清楚，該族長久被認為非氏族社會 (non-clanish society)，但當我們調查過卑南社以後發見至少該社的母系氏族制度非常明晰(註2)，且有少數領袖氏族 (ruling clans) 壟斷部落的統治權，壟斷會所組織，此種領袖氏族之特權與阿里山曹族相似，唯他們的會所制度是多元的；卑南社(現改稱南王村)分北部 [i-ami] 與南部 [i-timol] 二亞部落或自治地域羣，各有男子會所 [parakoap] 三處與少年會所 [takobap] 一處。每一個會所為一個領袖氏族 [maidap kana ajawap] 所有，而北部落之領袖氏族 pasara?al, valapato 與 sapajan, 又互推 pasara?al 為北部落的首長。南部落也有三個領袖氏族曰 rara?, arasis 與 rupadap, 而以 rara? 為領袖。每一領袖氏族建立青年會所一處，北部落三會所名為 patapap, kinotol, varovaro；南部落三會所曰 karunup, gamogamot, kinavurao。少年會所無專名僅稱為北部少年會所 [takobap i-ami]，及南部少年會所 [takobap i-timol]。其關係如下表：

表Ⅳ 卑南社 [pujuma] 二部組織關係表

半部落 (moieties)	領袖氏族 [ka-rumapap]	會所名 [parakoap]	少年會所 [takobap]
i-ami	{ pasara?al patapap valagato kinotol sapajan varovaro }		takobap i-ami
i-timol	{ rara? karunup arasis gamogamot ruupdap kinavurao }		takobap i-timol

自日據後期北半部落的 kinotol 與 varovaro 二會所已廢，而合併於 patapap

(註1)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八章。

(註2) 臺東縣卑族鄉南王村民族學調查簡報，考古人類學刊，第三期。

一會所；南部落的 gamogamot 與 kinavurao 已廢，而合併於 karunug 一會所。每一領袖氏族之宗家 [kairapaŋ] 傍邊建有祖靈屋 [karumah'aŋ] 一所，與會所一所。karnma'aŋ 爲祭儀中心，會所爲軍事政治中心。北部落原爲優勢部落，故 patapaŋ 會所又爲全部落的總會所。pasara'al 氏族爲全部落的最高領袖氏族。全部落的共同訓練及儀式的場所及各會所的操場 [runarunadaŋ]，棄敵首處 [adza'aŋdzalaŋ]，出草或出獵時聽鳥占處 [raruwapaŋ] 及少年入會式的殺猴處 [panajanajawaŋ] 都在 patapaŋ 會所附近北門 [salikil i ami] 外。且據初期以前，南部落的領袖 rara' 氏族出身的 kurarao 雖取得了全部落的領袖權，但部落會所仍舊在 pasara'al 的 patapaŋ。

部落之總領袖曰 [maidaŋ kana ajawaŋ]，原由 pasara'al 氏的男性長嗣擔任，他同時就是 patapaŋ 會所的領袖 [ajawaŋ]。後由 rara' 氏取得了部落總領袖的地位，但仍以 patapaŋ 爲部落會所，惟 patapaŋ 會所的 ajawaŋ，仍舊是 pasara'al 的宗子，惟他在部落組織中爲部落之副領袖 [madip kana ajawaŋ]。此外南北部落各選部落顧問 kadawadawajaŋ 一人，並由部落領袖指派部落幹事 [raiaŋ] 十人，南北部各五人，爲部落事務的輔佐人員。此外部落司祭 [rarapaŋ] 南北部各一人，分別主持兩部歲時祭儀。軍事領袖則全部落有統帥 [uligut] 一人，各會所的青年訓練統由會所的高級青年 pagsalaŋ 受 uligut 之命行之。在訓練中常舉行夜間演習，由南北部落互爲假想敵人，雙方爭取機會向對方部落襲擊，被襲的一方則儘力防禦，以保守自己的會所。這樣在平時由 ajawaŋ 領導執行部落的公共事務，在戰時則由 uligut 指揮訓練。在宗教活動上，兩半部落各自爲一儀式單位。

在財產制度上，南北二部落各爲土地所有的最大單位。兩部落的共有財產只有後期建立的中央會所 [pasawakaŋ]，中央道路而已。此外獵場有六區分屬於各會所。其所有關係如下：

表 V 卑南社獵場所有關係表

北部落 [na alup i ami]		南部落 [na alup i timol]	
獵場地名	所屬會所	獵場地名	所屬會所
apa'apa'aŋ	batapaŋ	tsina'araŋ	karunug
voat	kinotol	gara'apa	gamogamot
limotos	varovaro	arapavaŋ	kinavurao

全部落只有一個漁區曰 *tanatanao*，屬於 *kinotol* 會所。任何社人欲往捕魚，須以其漁獲之三分之一送與 *kinotol* 會所為漁租。部落周圍之竹林，也分屬於其接近的會所所有。社地與耕地分屬兩部落的氏族單位所有。並不集中各領袖氏族手中。

由此可見卑南族的二部制，一方面建立在毗鄰關係或地域羣關係上，另一方面也建立在領袖制度與財產制度上。

惟他們的氏族系統關係，即擴大的血緣關係還是繼續存在着；而且在二部組織關係上，諸氏族之原始住居，尤其領袖氏族的宗家的家屋，大體還是分別固定於南北二部的。卑南社的氏族組織單位分二級，即 (a) 氏族 [*samawap*]、(b) 亞氏族 [*sajamunap*]；第三級親族單位為家族曰 [*saruma'anap*]。卑南社全社共有家族單位 148 戶，分屬於 37 個亞氏族，6 個氏族；但無聯族或半部族 [*moieties*] 單位。惟我們可以推定南北二半部落，原來即為親族上的半部族單位，惟早已失去其外婚關係而已。由於其祖先靈屋逐漸合併，減少的事實即可以作為我這一推定的根據。茲將卑南社的氏族系統列表如下表：

表Ⅵ 卑南社南北二部氏族關係表

<i>tsəkal</i> (tribal units)	<i>samawap</i> (clans)	<i>sajamunap</i> (sub clans)	<i>saruma'anap</i> (numbers of families)
i-ami	{	<i>pasara'al</i>	13
		<i>itoato'ol</i>	6
		<i>kakupao</i>	
		<i>varevare</i>	3
		<i>palgi</i>	1
		<i>vurnvurnvo</i>	4
		<i>tavare</i>	1
		<i>laplap</i>	1
		<i>kalitopai</i>	1
		<i>valapato</i>	2
		<i>pikur</i>	3
		<i>pakaojan</i>	3
		<i>sapajan</i>	3
		<i>patuŋ</i>	2
		<i>katalpag</i>	7